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下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利广混合	
场内简称	长信利广	
基金主代码	5199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521,579.9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广混合 A	长信利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利广 A	利广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61	51996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3,410,643.97 份	50,110,935.9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的绝对收益目标。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采用价值理念与成长理念相结合的方法来对行业进行筛选。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基金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品质评估分析、风险因素分析和估值分析，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

	4、其他类型资产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适当参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崔瑞娟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20-87555888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cuirj@g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75
传真		021-61009800	020-8755512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 和 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6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信利广混合 A	长信利广混 合 C	长信利广混合 A	长信利广 混合 C	长信利广混合 A	长信利广混合 C
本期 已 实 现 收 益	- 19,224,621.09	4,618,709.18	10,920,354.11	861,316.35	7,204,631.66	-674,500.84
本期 利 润	- 10,423,869.58	6,449,456.81	- 6,539,318.59	- 173,053.32	11,107,202.96	2,160,718.21
加 权 平 均 基 金 份 额 本 期 利 润	-0.0376	0.2442	-0.0047	-0.0002	0.0634	0.0283
本 期 基 金 份	14.12%	11.80%	-0.40%	-0.99%	1.00%	0.30%

额 净 值 增 长 率						
3.1. 2 期 末 数 据 和 指 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 末 可 供 分 配 基 金 份 额 利 润	0.0852	0.0504	0.0061	-0.0001	0.0065	0.0046
期 末 基 金 资 产 净 值	118,671,800. 88	56,004,986. 90	620,475,136. 00	993.96	1,010,776,409. 85	503,160,718. 21
期 末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1.148	1.118	1.006	1.000	1.010	1.0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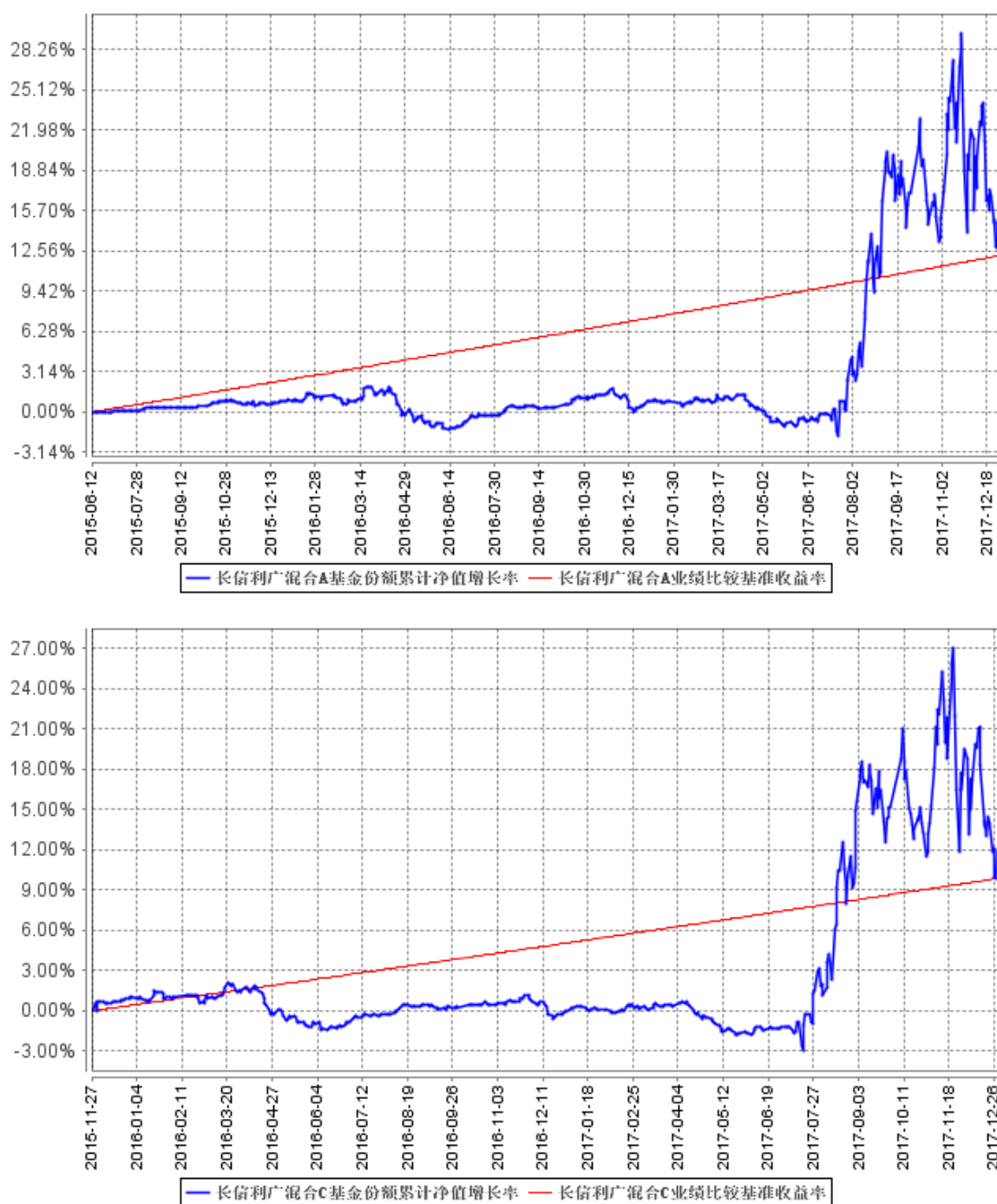
长信利广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6%	2.12%	1.14%	0.02%	-3.10%	2.10%
过去六个月	14.91%	1.75%	2.29%	0.01%	12.62%	1.74%
过去一年	14.12%	1.26%	4.62%	0.01%	9.50%	1.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80%	0.79%	12.20%	0.01%	2.60%	0.78%

长信利广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5%	2.13%	1.14%	0.02%	-4.09%	2.11%
过去六个月	13.16%	1.75%	2.29%	0.01%	10.87%	1.74%
过去一年	11.80%	1.26%	4.62%	0.01%	7.18%	1.25%
自份额增加日起至今	11.80%	0.88%	9.89%	0.01%	1.91%	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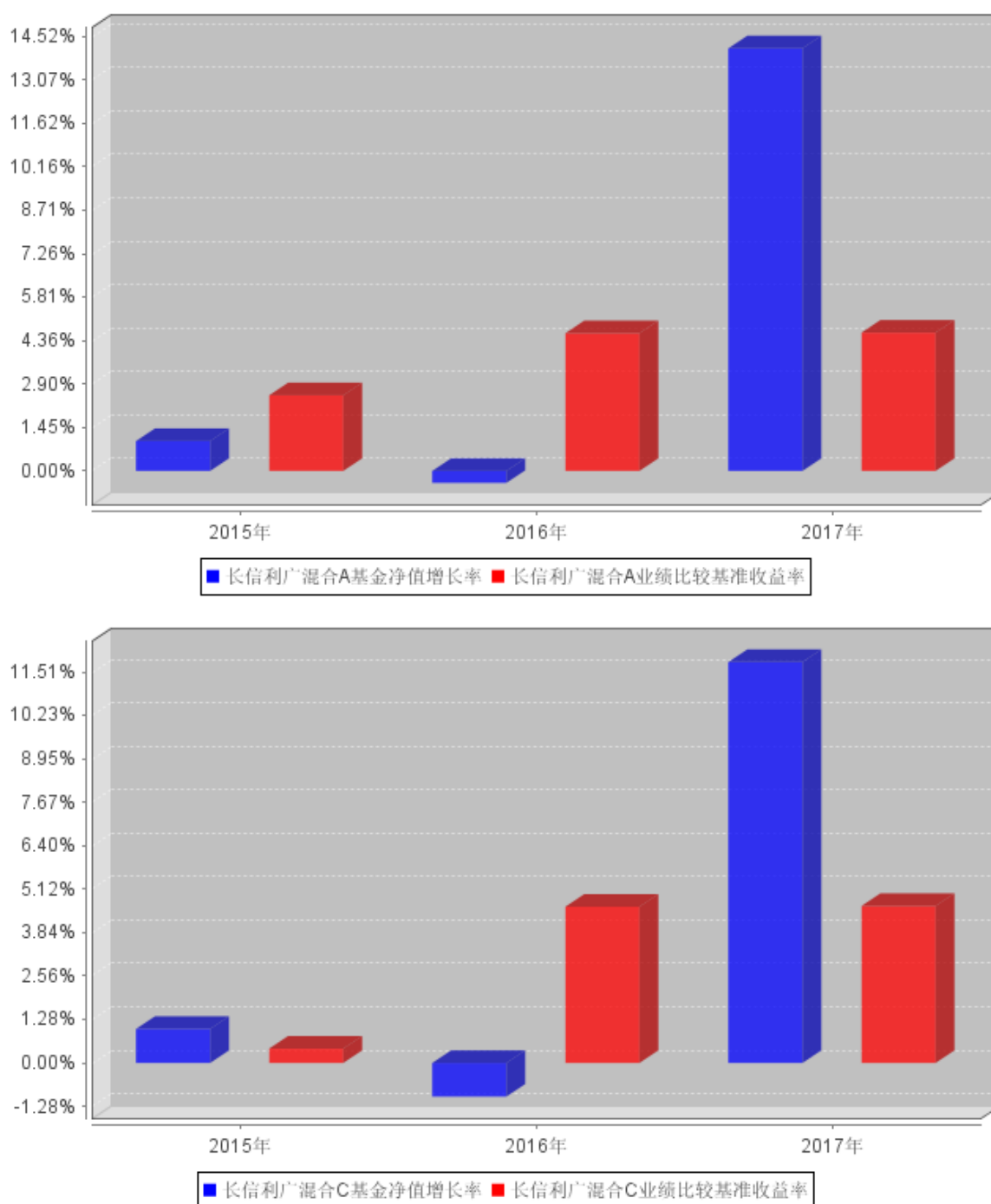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长信利广混合 A 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信利广混合 C 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份额增加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C 类份额增加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两类份额 2015 年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 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65 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 44.55%、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31.21%、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 15.15%、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 4.55%、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 4.5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8 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小羽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	2016 年 1 月 29 日	—	19 年	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加拿大特许投资经理资格（CIM）。曾任职长城证券公司、加拿大 Investors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2002 年加入本公司（筹备），先后任基金经理助理、交易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

	委员会执行委员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婧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6 年 12 月 12 日	—	4 年	工程学硕士，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担任高级固定收益投资主任，2016 年 5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工作，现任职于固定收益部，担任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吴晖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7 年 7 月 28 日	-	2 年	清华大学工学硕士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固定收益部，担任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3、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刘婧女士不再担任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部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分配至交易人员执行。进行投资指令分配的人员必须保证投资指令得到公平对待。

2、公司使用的交易执行软件系统必须具备如下功能：

(1) 严格按照时间顺序发送委托指令；

(2) 对于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限价范围内的，系统能够将交易员针对该证券下达的每笔委托自动按照指令数量比例分拆为各投资组合的委托指令。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针对交易所同一证券的同一方向竞价交易指令，指令数量比例达到 5: 1 或以上的，可豁免启动公平交易开关。

3、交易人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交易所投资指令时，除制度规定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

4、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交易部门必须严格独立接收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在申购结果产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各投资指令的内容，包括指令价格及数量等要素。

5、对于各投资组合以独立账户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申购获配的证券数量由投资管理系统接收各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进行分配。交易部门根据证券发行人在指定公开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申购结果对系统内分配数量进行核准，数量不符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各投资管理部门的总监及监察稽核部总监。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申购的投资对象，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严格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申购价格相同的投资组合则根据投资指令的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的，应启动异常交易识别流程，审核通过的，可以进行相应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同时，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以来，全球经济进入复苏周期的下半程，美国经济最先进入复苏顶部，美债收益震荡上行。随着欧洲和日本转入复苏上升期，美元指数开始回落，欧元日元和其它新兴市场的货币和股市开始上升，带领风险资产价格表现。2017 年中国经济的名义增速超出预期，PPI 代表的工业品价格走向高位，虽然传统的融资数据和货币数据维持中性，但是在外需转好和价格上涨的推动下，中国经济展现出强劲的韧性。

本基金债券维持信用债配置，控制压缩久期，精选优质个券，规避信用风险，加大了利率波段的灵活操作的力度，以提高组合的安全性和收益性。股票以价值蓝筹为底仓，择机参与周期品和科技成长的交易机会，获得业绩回报和估值提升的双重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信利广混合 A 份额净值为 1.14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48 元，本报告期长信利广混合 A 净值增长率为 14.12%；长信利广混合 C 份额净值为 1.11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18 元，本报告期长信利广混合 C 净值增长率为 11.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经济超预期的可能性比去年要小，无论是国内和外围市场，都面临复苏回落的趋势，表现在金融市场上，股票和大宗商品波动加大，债券和黄金等避险资产开始向好。具体来看，国内地产和基建将牵引经济小幅下行，价格指数保持温和，货币环境维持中性，资管产品的各项监管政策逐渐落地。同时，十九大提出的新经济将给市场注入活力，以科技成长和消费龙头为代表的新经济驱动力，将在证券市场有所表现，市场也会继续选择有持续性业绩的行业龙头。经过去年的市场分化，前期一些低估值的个券已经修复，今年将获取真正成长所带来的价值回报。市场的趋势弱化，波动加大情况下，需要我们加强研判，甄别个股，加强做好仓位和回撤控制。

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原则，加强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同时，增加对新经济环境下信用风险的审慎判断，积极寻找权益资产的增强机会。维持组合目前久期，密切关注经

济走势和政策动向，紧跟组合规模变动进行资产配置，争取在流动安全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取更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构，负责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及采用的估值程序和技术，健全公司估值决策体系，对公司现有程序和技术进行复核和审阅，当发生了影响估值程序和技术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及时修订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基金事务部、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末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399737_B09 号），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468,990.95	42,574,044.64
结算备付金	2,102,158.13	2,730,930.75
存出保证金	594,569.18	201,63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423,371.46	459,747,969.02
其中：股票投资	168,445,371.46	19,070,469.0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978,000.00	440,677,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3,970,298.4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2,497.22
应收利息	254,133.65	12,457,348.6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46,330.6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5,489,554.01	621,714,72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06,375.64	-
应付赎回款	10,754,615.47	9.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7,779.17	421,057.76
应付托管费	36,805.96	131,580.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357.41	0.31
应付交易费用	1,520,929.32	295,942.4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917.6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1,985.66	390,000.00
负债合计	20,812,766.23	1,238,591.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3,521,579.95	616,684,629.21
未分配利润	21,155,207.83	3,791,50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676,787.78	620,476,12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489,554.01	621,714,721.07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3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3,521,579.95 份，其中长信利广混合 A 类份额净值 1.148 元，份额总额 103,410,643.97 份；长信利广混合 C 类份额净值 1.118 元，份额总额 50,110,935.9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951,369.52	1,975,184.80
1.利息收入	14,219,601.49	20,102,470.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0,609.29	762,728.29
债券利息收入	12,484,355.07	17,099,083.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14,637.13	2,240,658.4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974,976.09	-2,394,221.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113,464.66	8,673,714.8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617,204.48	-11,105,857.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28,763.73	37,920.9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31,499.14	-18,494,042.3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75,244.98	2,760,978.83
减：二、费用	8,925,782.29	8,687,556.71
1. 管理人报酬	2,552,266.18	5,197,173.22
2. 托管费	797,583.12	1,624,116.68
3. 销售服务费	71,511.19	72,996.41
4. 交易费用	4,770,064.49	1,111,061.46
5. 利息支出	320,599.31	240,881.3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0,599.31	240,881.36
6. 其他费用	413,758.00	441,327.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74,412.77	-6,712,371.9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4,412.77	-6,712,371.9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6,684,629.21	3,791,500.75	620,476,129.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74,412.77	-3,974,412.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3,163,049.26	21,338,119.85	-441,824,929.4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55,749,840.86	37,718,450.99	293,468,291.85
2. 基金赎回款	-718,912,890.12	-16,380,331.14	-735,293,221.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53,521,579.95	21,155,207.83	174,676,787.7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498,343,900.09	15,593,227.97	1,513,937,128.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6,712,371.91	-6,712,371.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 列)	-881,659,270.88	-5,089,355.31	-886,748,626.19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164,986,842.46	5,173,290.77	1,170,160,133.23
2. 基金赎回款	-2,046,646,113.34	-10,262,646.08	-2,056,908,759.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16,684,629.21	3,791,500.75	620,476,129.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成善栋</u>	<u>覃波</u>	<u>孙红辉</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86号文《关于准予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2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61,102,567.2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变更，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会计政策与上年度会计报表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引”），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参考估值业务指引进行估值。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基金本期末的基金资产净值及本期损益均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钢铁”)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胜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骏投资”)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经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增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相关程序办理完成股东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监管机构备案，并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进行公告。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广发证券	3,062,800,969.27	95.68%	712,934,552.41	100.00%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广发证券	184,722,791.25	100.00%	1,128,086,813.85	100.00%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广发证券	592,760,000.00	100.00%	9,369,500,000.00	100.00%
------	----------------	---------	------------------	---------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广发证券	2,852,383.76	96.58%	1,419,857.07	93.3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广发证券	663,953.77	100.00%	282,752.65	100.00%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广发证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广发证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52,266.18	5,197,173.2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2,720.45	763.2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计算方法：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97,583.12	1,624,116.6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计算方法：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信利广混合 A	长信利广混合 C	合计
长信基金	-	71,511.19	71,511.19
合计	-	71,511.19	71,511.1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信利广混合 A	长信利广混合 C	合计
长信基金	-	72,986.74	72,986.74
合计	-	72,986.74	72,986.74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销售服务费按照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广发证券	104,588,521.23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年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本基金非基金中基金，不存在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986	兆易创新	2017 年 11 月 1 日	重大资产重组	153.72	2018 年 3 月 2 日	150.00	38,000	5,961,816.00	5,841,360.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6,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4 日、2018 年 1 月 5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8,445,371.46	86.17
	其中：股票	168,445,371.46	86.1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978,000.00	5.10
	其中：债券	9,978,000.00	5.1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571,149.08	6.94
8	其他各项资产	3,495,033.47	1.79
9	合计	195,489,554.0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3,442,111.46	70.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376,860.00	21.40
J	金融业	7,041,400.00	4.0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85,000.00	0.33
S	综合	-	-
	合计	168,445,371.46	96.4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58	全志科技	503,101	14,318,254.46	8.20
2	000063	中兴通讯	390,000	14,180,400.00	8.12
3	300558	贝达药业	223,500	14,145,315.00	8.10
4	002405	四维图新	500,000	13,195,000.00	7.55
5	002230	科大讯飞	190,000	11,236,600.00	6.43
6	002049	紫光国芯	220,000	10,557,800.00	6.04
7	300373	扬杰科技	303,000	9,080,910.00	5.20
8	000100	TCL 集团	2,140,000	8,346,000.00	4.78
9	300613	富瀚微	39,500	8,290,260.00	4.75
10	000636	风华高科	656,700	7,801,596.00	4.4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30	科大讯飞	116,204,136.68	18.73
2	002405	四维图新	86,455,589.42	13.93
3	000063	中兴通讯	83,899,764.00	13.52

4	002049	紫光国芯	64,708,000.40	10.43
5	300613	富瀚微	53,441,883.40	8.61
6	300496	中科创达	51,324,039.98	8.27
7	300078	思创医惠	49,879,347.61	8.04
8	300059	东方财富	44,637,055.24	7.19
9	300474	景嘉微	43,722,072.67	7.05
10	300223	北京君正	43,136,871.00	6.95
11	000636	风华高科	36,871,094.10	5.94
12	603019	中科曙光	36,671,589.20	5.91
13	300458	全志科技	33,157,277.97	5.34
14	300033	同花顺	32,875,480.18	5.30
15	600702	沱牌舍得	26,585,726.00	4.28
16	002410	广联达	25,409,040.67	4.10
17	000333	美的集团	25,243,448.08	4.07
18	601601	中国太保	25,001,754.00	4.03
19	300302	同有科技	24,723,107.28	3.98
20	000977	浪潮信息	23,986,754.66	3.87
21	002371	北方华创	23,773,069.31	3.83
22	600867	通化东宝	23,460,395.60	3.78
23	600588	用友网络	23,402,268.50	3.77
24	300558	贝达药业	22,289,407.48	3.59
25	600887	伊利股份	20,119,125.00	3.24
26	000001	平安银行	18,153,029.00	2.93
27	300604	长川科技	17,821,270.00	2.87
28	300373	扬杰科技	15,544,826.36	2.51
29	601788	光大证券	15,046,178.36	2.42
30	300009	安科生物	14,859,692.75	2.39
31	600570	恒生电子	13,546,753.00	2.18
32	300253	卫宁健康	13,443,754.80	2.17
33	601857	中国石油	13,430,000.00	2.16
34	600718	东软集团	12,774,451.00	2.06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230	科大讯飞	106,529,603.55	17.17
2	002405	四维图新	73,768,485.21	11.89
3	000063	中兴通讯	70,701,873.89	11.39
4	002049	紫光国芯	58,299,404.73	9.40
5	300496	中科创达	52,938,897.68	8.53
6	300078	思创医惠	49,427,233.47	7.97
7	300613	富瀚微	45,328,984.24	7.31
8	300059	东方财富	43,466,103.08	7.01
9	300474	景嘉微	41,247,711.00	6.65
10	300223	北京君正	41,239,196.45	6.65
11	300033	同花顺	33,674,400.76	5.43
12	603019	中科曙光	28,990,253.50	4.67
13	600702	沱牌舍得	28,549,668.94	4.60
14	000636	风华高科	28,084,127.51	4.53
15	002410	广联达	25,850,170.66	4.17
16	600588	用友网络	25,043,014.50	4.04
17	000333	美的集团	24,748,648.26	3.99
18	300302	同有科技	23,442,477.46	3.78
19	000977	浪潮信息	23,318,184.90	3.76
20	600887	伊利股份	20,336,857.37	3.28
21	600867	通化东宝	20,112,996.08	3.24
22	601601	中国太保	18,172,473.80	2.93
23	300458	全志科技	18,118,442.88	2.92
24	000001	平安银行	17,942,638.15	2.89
25	002371	北方华创	16,317,670.14	2.63
26	300604	长川科技	15,096,790.00	2.43
27	601788	光大证券	14,663,090.56	2.36
28	300009	安科生物	14,510,279.78	2.34
29	600570	恒生电子	13,980,352.00	2.25
30	600886	国投电力	13,572,031.60	2.19
31	601857	中国石油	13,329,006.00	2.15
32	300253	卫宁健康	12,550,951.50	2.02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674,689,329.2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526,505,894.66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78,000.00	5.7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78,000.00	5.7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978,000.00	5.7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601	国开 1703	100,000	9,978,000.00	5.7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94,569.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4,133.65
5	应收申购款	2,646,330.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95,033.47
---	----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长信 利广 混合 A	11,097	9,318.79	3,168.12	0.00%	103,407,475.85	100.00%
长信 利广 混合 C	23	2,178,736.35	49,645,390.07	99.07%	465,545.91	0.93%
合计	11,120	13,805.90	49,648,558.19	32.34%	103,873,021.76	67.6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 从业人员持有本 基金	长信利广混合 A	1.75	0.00%
	长信利广混合 C	0.00	0.00%
	合计	1.75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 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投资和部门负 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信利广混合 A	0
	长信利广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长信利广混合 A	0
	长信利广混合 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信利广混合 A	长信利广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6 月 12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1,102,567.29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16,683,635.11	994.1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4,758,528.43	50,991,312.4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18,031,519.57	881,370.5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410,643.97	50,110,935.98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非基金中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报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督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3,062,800,969.27	95.68%	2,852,383.76	96.58%	—
海通证券	1	138,210,250.80	4.32%	101,072.25	3.42%	—
财通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84,722,791.25	100.00%	592,760,000.00	100.00%	—	—
海通证券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化情况如下：

新增租用海通证券、财通证券交易单元各 1 个。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 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a、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b、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c、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 d、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546,718,687.87	0.00	546,718,687.87	0.00	0.00%
	2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00	49,645,390.07	0.00	49,645,390.07	32.34%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 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